**附件4：**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冕宁县国家储备林及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冕宁县苗冲河、柯别河河道疏浚工程疏浚物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四川 冕宁县**

**签订日期：**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技术服务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内容及要求**

1.根据**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委托的**冕宁县国家储备林及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冕宁县苗冲河、柯别河河道疏浚工程疏浚物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文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在相应主管部门取得批复手续。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的编制依据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冕宁县国家储备林及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冕宁县苗冲河、柯别河河道疏浚工程疏浚物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

根据同级立项、同级审批的原则，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编制应报送项目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手续。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该费用为项目最终含税总价。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技术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技术报告通过评审，并获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50%款项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真实完整的资料、文件；

2.有权就技术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如有公众参与，提供公众参与资料；

4.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应在技术服务开始前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必要时双方重签服务合同；

6.甲方应向乙方阐明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时完整并真实地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编制所需的资料、相关背景材料，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资料，甲方应对提供的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8.甲方应接受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

10.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整改完善建议；

11.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沟通，并负责相关资料准备、发送和传递。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文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文件报批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2.评审专家由乙方组织并出席本项目的专家审查会议，进行解释和答辩；

3.保证技术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项目审批部门和评审专家对技术文件的要求，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已公开或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第六条**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仅对本次技术服务项目负责，对技术服务结果认可；
2.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批工作，甲方协助乙方。

**第七条** 甲方在领取技术服务报告时，应出示本合同或有效证件，并签收确认，以免发生误领或冒领。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未经乙方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和部分使用，甲方在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确因甲方原因足以导致服务过程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技术服务的内容等）。如产生除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甲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若非乙方的责任、政府或政策原因和不可力抗事由，甲方仍应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完善乙方提出的建议，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完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以及本报告书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3. 水资源论证报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审批级别高于第二条规定的级别，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应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单方解除权**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甲方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0个日历天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每日承担 **千分之一**违约金支付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报告书，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提供资料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按违约责任约定的处理。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等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10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合同予以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终结的，双方应该遵照执行。诉讼或仲裁中产生的费用除法院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住 址： | 住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